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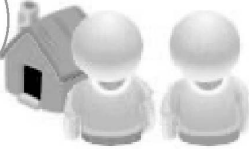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83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扭曲事實 虛偽陳述



自以為聰明的人，往往以為可以隻手遮天，捏造事實；但是，真相通常藏在細節中，智者則能洞悉其中的關鍵。

故事

從前有個商人出遠門做生意，把一顆像小酒杯一樣大小的寶石，拜託珠寶商朋友保管。回來以後，他打算取回寶石，珠寶商竟然說：「那顆寶石，你上星期不是已經來拿回去了嗎？當時，還有一名廚師和一個裁縫當場看見你取回寶石了。」

商人一聽，真是氣壞了，可是當初他託珠寶商保管寶石時，並沒有留下證據，只好到法院去告珠寶商朋友。

法官聽完兩方當事人和裁縫、廚師等證人的陳述後，說：「既然你們四人都見過那顆寶石，等一下同時到對面四間房間裡，用房間裡的黏土，捏出那顆寶石的樣子。」

結果，商人和珠寶商捏出的寶石形狀、大小、外觀相似度極高，廚師所捏的寶石像一顆黃豆，裁縫所捏的寶石卻像拳頭一樣大小。法官一看，就知道廚師和裁縫所說的都是謊話，除了命令珠寶商要歸還商人寶石外，還要追究他們的責任。

* * * * *

參考資料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141>



青春法律祕笈

這個故事如果放在現今社會，主要是在探究珠寶商侵占、教唆偽證等罪，以及廚師、裁縫偽證罪等法律責任。根據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侵占罪成立的關鍵在於侵占「自己持有他人之物」。在故事中，珠寶商基於寄託的法律關係而持有商人的寶石，卻打算侵吞為自己所有，謊稱商人已取回的情節，應是符合侵占罪的構成要件。另外，按故事的情節，珠寶商果然貪心，生怕如果出示寶石恐會引起廚師和裁縫的覬覦，當珠寶商打算用計將寶石占為己有的同時，侵占行為已然完成，廚師和裁縫還來不及參與，所以只討論偽證罪的部分。

關於偽證罪，根據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，這個犯罪是具有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等身分的人才會觸犯的犯罪。其中所謂的「具結」，是指前述身分的人，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的規定，以書面方式保證會據實陳述卻仍說謊的情形。另外，根據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：「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」廚師和裁縫實行偽證罪乃是珠寶商的唆使，因此，珠寶商除了要追究的侵占罪外，還要追究其教唆偽證罪的責任。



財富本身並不邪惡，如果貪婪蒙蔽了理智，用不當的手段去謀取財富，這財富就滲入了邪惡的成分，讓人無法長久擁有。